

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108.6.28 107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6.28 107 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審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 25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設備組長、資訊組長、體育組長。
-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語文領域-國語文、語文領域-英語文、數學、自然、社會、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科技共九個領域、各年級導師代表各 1 人及特教教師代表。
- 三、教師組織代表。
- 四、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 五、其他代表：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參、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職掌

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 一、審查各學習領域、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內容包含教材選定版本、課程目標、單元與活動名稱、節數、領域之核心素養、學習表現、學習內容、表現任務、融入議題之實質內涵等項目。
- 二、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二個月，審議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三、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四、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

五、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課程評鑑。

肆、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

一、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若未達三分之二同意則呈請校長裁決之。

三、各領域召集人由各領域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會議推選。

四、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一)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

(二) 於學期開始前審議各學年課程計畫後報局備查。

五、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金城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組織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組別	委員	任務內容
召集人	校長	1. 召集委員會會議 2. 督導本校課程發展及實施工作的進行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1. 籌畫本校課程發展及擬訂各項工作計畫 2. 協調、聯絡、督導、評鑑課程發展各項事宜
行政組	學務主任	1. 協助推展學校本位課程 2. 處室行政事務支援
	輔導主任	
	總務主任	
課程研發組	教學組長	1. 校內各學習領域教師資源之聯繫 2. 跨領域小組召集人 3. 負責規劃與執行教學、學習評量
	導師代表	班級經營、各領域教學、行政支援之協調
	教師會代表	
	語文領域-國文代表	1. 各學習領域合理學習時數適當分配之研究
	語文領域-英語代表	2. 學期教學總計畫之擬訂與檢討
	數學領域代表	3. 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之探討
自然領域代表	4. 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	

	社會領域代表	5. 重要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 6. 課程之統整與銜接探討 7. 成立並召開領域課程小組研究會 8. 規劃領域成長研習
	藝術領域代表	
	健體領域代表	
	綜合領域代表	
	科技領域代表	
	特教班代表	
	體育組長	
資訊、設備及 評量組	註冊組長	負責規劃提供相關軟硬體教學設備，及執行學生多元評量成績處理
	資訊組長	
	設備組長	
社區開發組	家長會會長、社區代表	1. 協助班群家長會組織之成立與運作 2. 社區環境及資源之調查與了解 3. 社區資源之開發與運用

二、學習領域課程小組運作

- (一)課程領域課程小組，由全體該領域任課教師組成。
- (二)每學期領域召集人期初、期末各召開一次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教學研究會，並實施領域之課程評鑑。
- (三)學期中每領域課程小組，至少舉辦四次校內領域成長研習。
- (四)各領域課程小組得於需要時，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課程教學、評量之適切性與建議